

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3年7月12日，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荣高科”或“公司”）的股东肖景阳通过做市交易方式，增持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51,000股，拥有权益比例从17.54%变为18.61%。

股东肖景阳、股东肖克建和股东朱建平作为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比例由59.97%变为61.04%。

上述事项发生后，公司未能第一时间披露相关的公告。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补发了《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9），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。

公司对延迟披露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

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6日